

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项目名称）HXSL-
SG2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6 月 20 日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

HXSL-SG2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 施工图设计已由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以 吴交程〔2025〕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使用单位），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集中建设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HXSL-SG2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环香山路西起已建环香山路，向东延伸至油料股附近位置，全长约为 2.67km。本项目对环香山路进行照明提升，招标内容包括对原有路灯位置调整 3 盏，对现状缺失照明设施路段新建路灯 84 盏。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HXSL-SG2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灯杆、灯具、光源、相关照明设施的电线电缆、接地、基础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标段建安费约为 85 万元。

计划工期：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发发包人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下同)；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c、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d、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5)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b、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 话：（0512）65253003
联系人：曾聪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邮 编：215000
电 话：（0512）65258816

10. 其他

10.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0.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10.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10.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10.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0.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10时3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10.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10.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6月20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 号农发大厦 电 话：（0512）65253003 联系人：曾聪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E-mail：jszsgc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详见招标公告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 11. 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附件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 附件五：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 附件六：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 附件七：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附件八：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文件 附件九：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附件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附件十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	-------------------------	--

		（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十二：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吴交程〔2024〕7号） 附件十三：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841304.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

		程细目的单价中。 （2）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 800 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 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 0.05 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关于
--	--	---

		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4）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招标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金额见工程量清单 100 章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 （5）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
--	--	---

		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
--	--	---

		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9）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航道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周边建筑的影响，
--	--	---

		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而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及噪声的污染防
--	--	---

		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施工环保费用作为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按“项”报价、费用包干。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15）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系统项目管理、二次深化设计（若需要）、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并通过当地供电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与供电部门的协调，顺利并网验收，保证通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	--	--

		a、投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选用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厂家等。投标人选择的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配置等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b、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 c、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d、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e、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经监理人认定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上述 a 款要求的，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调整，且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

		f、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品牌的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除投标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予以更换的以外），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 g、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水电等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投标人必须对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并如实填报，因市场调查不准或填报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载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对于因设备停产引起的设备型号调整，应采用同一厂家能兼容的升级产品，但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17）投标阶段，灯具无需送样；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灯具需送样确
--	--	--

		认光效，并封样；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8）本项目施工如采用登高作业的，应配备专业登高作业设备。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9）承包人维护期内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必须保证恢复通电，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2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

		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要求，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
--	--	---

		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 （4）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u>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u>
--	--	---

		<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 <u>②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投标人，不得使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不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u> <u>③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文件的特殊要求	（1）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
------------	------------------------	--

		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3”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
--	--	--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
--	--	---

		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
--	--	---

		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附件十一） （6）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0 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不要求</u> 其他要求： <u>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人，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

		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35%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

		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5881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程师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在“八、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 <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u>

	<u>有）、项目总工）（因患病、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除外）。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u> 3、业主将结合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10.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u>
--	---

	<u>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10.4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

	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5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

	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项的相关要求；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项的相关要求；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同意供货承诺书》；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导出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功能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个信封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2.2.1、2.2.2（1）～2.2.2（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只有3家，则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a. 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对各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子项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b. 本章2.2.2项（3）目中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部分中主要材料与设备、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c.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推荐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

		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1 · 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

		路机电工程分项) 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 下同)。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c、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d、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

	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 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 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 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则】	1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	15.00	0.00

	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	--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③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00.00	100.00
2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50.00	50.00
3 质量、安全、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50.00	50.00

环保 保证 措施	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缺陷 责任 4期 内 维 保 方 案	对投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材料备货及投标人缺陷责任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措施等方面考虑）进行评审。	5 0 . 0 0 0 0	

主要人员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项目 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	15 0 . 0 0 0 0
2	其他 主要 人员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10 0 . 0 0 0 0
3	主要 材料 与 设 备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	20 0 . 0 0 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的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项目业主：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使用单位）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集中建设单位）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 号），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 </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按照发包人要求 </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是 </u> ，试运行期 <u> 3 </u> 个月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详见工程量清单 </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u> 详见工程量清单 </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法院名称： <u>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的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修改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设规〔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小做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苏治欠办发〔2023〕4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其中营业税及附加税（承包人应自行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支付证书中规定的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等所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3）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

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项目施工用水、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11) 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 承包人进场前对已经完成的预留预埋件负责复核和接收。

(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三包期、施工期等应不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根据业主要求按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 5 年维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b、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现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c、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实施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承包人予以考核。

d、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实施时间予以确认。

e、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f、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g、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发包人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h、承包人人员配置（包括专职安全员、技术员、作业人员）和设备配置（包括车辆及专用设备）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不能配置到位的，将视为违约，本合同终止。

i、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发包人履约考核，经发包人履约考核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合同终止。承包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j、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涉及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k、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必须保证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应对措施解决，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无条件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回。

l、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理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m、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n、承包人应做好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o、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p、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35%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合同签订后，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 3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2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 2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 1000 元/人·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情况，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对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加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够的，发包人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计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7 项：

4.6.6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

4.6.7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投入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问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设备与材料采购

①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对有关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进行精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证明该货物已符合本合同的证书。

②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或试验该货物，以确认其对本合同的符合性。业主将为此目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通知所聘任的任何代表的身份。

③在承包人厂房内所进行的检查和试验期间，应为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设备，即应包括办公室、文具和取得图纸和制造文件的条件以及配备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④受检查和试验的货物如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业主有权在检验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要求承包人赔偿。

⑤无论如何不应由于该货物在货源地发运前已由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理由而限制货物运到承包人接货现场后由业主进行的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收的权利。

⑥从货物开始制造到发运为止的整个工作期间，承包人应准备好通行条件，给予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自由到达与该货物的主体部分和附属件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正在进行加工、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联的材料的地方，包括加工车间、仓库和承包人的办公室以及正在制造或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的材料的承包人分包商厂房。为使检验工作能在安装前完成，必要时，承包人应将其厂内的整个制造工作进度充分和及时地通告监理工程师。

⑦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任何在构造、材料或工艺上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之处，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对该种不符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履行责任。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应立即取消该不相符之处。

⑧在本款中，无论如何不应存在有任何可解除业主的保证或要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含义。

⑨货物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现场，承包人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现场安装后，应根据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试验和试运行，并符合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业主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货物，并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⑩为准备货物检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有关上述要求的所有费用以及需要配备的操作人员和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

⑪如果试验结果表明，此货物技术指标与技术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校正该不符。当该校正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给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业主在接到通 3 日内应通知承包人是否接收该货物。如果业主仍拒绝接收该货物，应在拒收通知中指明货物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确切方面。

⑫在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证书、手册、图纸、文件、文具、量具以及其它材料。

（2）运输

①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运送材料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他判断的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材料和施工设备运送到现场，并承担风险。

②承包人应负责将材料和施工设备运至现场。

③发标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3）交货时间和交货条件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安排交货。货物的包装应适合长途海/陆运输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抵现场。

（4）设备材料进入现场

①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②承包人按工程计划及时将设备材料运入现场，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测，只有经现场检测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才能用于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应负责补齐缺失的数量，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并不得因此延长工期。

③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④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5）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称重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

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降低投入的产品技术指标，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图纸的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选用的产品与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有偏差，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设计图纸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和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合同期间（含工程延期），承包人进场产品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和设备、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经现场测试，进场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予以更换，合同价不予调整。

（6）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7）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5）～（6）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8）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及其办理清关手续的有关资料（报关单等），证

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设有专门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若干交通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标志的完好和规范设置。当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协管人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处理。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装或背心,并不得任意穿越通车车道。加强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的管理,车辆、设备及材料不得超越施工安全区域,不得任意侵占行车道,杜绝责任性事故发生。

承包人施工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有关要求,喷涂醒目规范施工车辆标识,设置安全标志或警示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公路管理规定和要求行驶。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的指挥和管理，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畅通，不得造成责任性交通中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工程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的费用；施工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公众的便利；
- （2）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业主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

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染防治攻坚专班（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及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按“项”报价、费用包干。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8）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后续维修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末补充：本标段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 or 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

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称为检测小组。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项增加第（6）条内容为：

（6）超出合同工作界面以外部分，按设计变更办理。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吴中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吴政办〔2018〕214 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吴交程【2024】7 号）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

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

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指定价) / (标段预算价-指定价)]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 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 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 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不调价。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 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 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4)款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2、具体支付方法: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 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 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5%**, 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 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80%**, 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安排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设规〔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4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工程交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申请退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8.6 试运行

补充 18.7.3 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的修复。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成套设备的损害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必须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并修复缺陷。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可能会影响成套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功效，发包人可给承包人一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试验。如试验失败，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直到这部分成套设备通过试验，试验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承包人在设计、管理、设备和材料供应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缺陷，承包人应立刻根据他自己的判断决定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对工程造成的缺陷或损害不承担修理、替换或改善的负责，但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1）发包人对工程不适当的使用和维护；
- （2）合同规定之外的工程运作；
- （3）正常的损耗和拆毁。

19.2.4 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保留金中扣除。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补充：如果由于缺陷和缺陷改进的原因，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和其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工程或其部分的时间相等。承包人保证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在设计、管理、材料提供和工程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

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10）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4）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1%~10%的违约金。

补充 22.1.2（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28 款为：

28.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 年第 8 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9 款为：

29. 其他

1、审计费用：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若其核减超出送审价的 7%以上的，则超出 7% 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格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
（HXSL-SG2标段）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单位：

日 期： 2025年6月

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清单说明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P193页～P195页原文；
	4、其他说明：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的 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 ，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之内容。
(一)	第100章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0.05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3	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5	102-2施工环保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噪音污染防治费”，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等。
6	102-3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招标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
8	104-1承包人驻地建设：按总额包干，承包人驻地可考虑租房或者自行配备车辆使用费、人员住宿费用等，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
(二)	第800章
(六)	其他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提供的“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2024年8月）。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
2	本项目材料价按2024年10月份材料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HXSL-SG2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4407
2	200	路 基	/
3	300	路 面	/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 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	800	路 灯	0
8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14407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14407
11	计日工合计		无
12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按上项（8）金额的0%		0
13	投标报价（即8+11+12=13）		14407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HXSL-SG2标段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5.24	25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500.00	500
-c	工伤保险费	总额	1	1262.00	1262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a	扬尘污染防治费、噪音污染防治费	项	1		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2620.00	1262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u>14407</u>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2024年度吴中区环香山路养护提升工程（照明工程）HXSL-SG2标段

清单 第800章 路灯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801	路灯工程					
801-1	路灯控制箱					
-a	落地式控制箱	1、名称：路灯开关箱1、2、3（综合考虑） 2、规格：户外不锈钢外壳防水型，含三遥控制器、砖基础、预埋件、土方开挖回填及接地装置、接地调试等（详设计图纸）	台	3		0
801-2	照明灯具					
-a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单悬挑路灯 2、灯杆材质、高度：高度9m 3、光源数量：LED 80W 3000K 4、附件配置：含路灯定位、基础开挖回填、基础浇筑、整套灯具安装及接地装置、接地调试等，详设计图纸	套	84		0
-b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单悬挑路灯（利旧，整套灯具主材不计） 2、灯杆材质、高度：高度9m 3、光源数量：LED 80W 4、附件配置：含路灯定位、基础开挖回填、基础浇筑、整套灯具安装及接地装置、接地调试等，详设计图纸	套	3		0
801-3	配管					
-a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HDPE波纹管 3、规格：Dn63 4、配置形式：埋地暗配	m	2607.82		0
-b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3.5 4、配置形式：埋地暗配	m	105.47		0
-c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65*3.75 4、配置形式：埋地暗配	m	150		0
801-4	电缆					
-a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4*25+1*16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m	150		0
-b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5*10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m	2882.59		0
-c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缆头 2、规格：YJV-4*25+1*16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终端头 4、安装部位：综合	个	6		0
-d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缆头 2、规格：YJV-5*10 3、材质、类型：铜芯、接线端子 4、安装部位：综合	个	174		0
801-5	配线					
-a	配线BVVB-3*2.5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BVVB-3*2.5 4、材质：铜芯	m	957		0
801-6	人（手）孔					
-a	人（手）孔砌筑	1、名称：砖砌电缆井 2、规格：内径600*600*1000mm，C20混凝土垫层和细沙垫层，含挖填土方、混凝土基础、砌筑、粉刷、钢纤维砼井盖座等，详设计图纸	个	28		0
801-7	土方					
-a	挖土方					
-a-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m³	767.6		0
-b	回填土方					
-b-1	利用挖方回填	1、填方材料品种：三类土	m³	767.6		0
清单 第800章合计 人民币						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计量与支付的相关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人民币 <u>5000 元/天</u>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16.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u>50%</u>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u>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							

说明：1、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逐一填报下表。

2、“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拟选用产品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 二、施工总平面图
- 三、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 四、进度保证措施
- 五、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六、缺陷责任期内维保方案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¹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14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		
	信用分值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	☐ 是 ☐ 否	
项目经理	姓 名		
	信用等级		
项目总工	姓 名		
	信用等级		

- 注：1. 信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及投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以投标截止日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15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表16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职务	业绩开工时间	业绩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八、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意业主可以用保证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

- ①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